



保险法复效规则中的期间规定属半强制性条款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京04民终104号民事判决书 | 本判决的司法技术创新



案情摘要

本案涉及王某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，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合同中关于复效的约定是否排除《保险法》中二年复效期间的规定。法院判决王某补交保费和利息后可恢复保险合同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不得拒绝复效申请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合同复效条款的效力认定。
- 2 《保险法》复效期间的性质认定。
- 3 有利于投保人的合同约定优先适用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险公司不得随意拒绝复效申请。
- 5 复效期间届满后的处理方式。

- 1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对《保险法》中关于保险合同复效期间规定的性质认定，以及如何处理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。
- 2 法院认为，《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复效期间属于半强制性规范，对保险人具有最低标准的强制性，但对投保人则具有任意性，即如果合同约定更有利于投保人，则应优先适用合同约定。
- 3 本案中，保险合同约定加交逾期利息和保费即可恢复保险责任，未限定二年期间，也未约定保险公司的合同解除权，因此法院认定该约定有效，并判决支持投保人的复效申请。
- 4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在拟定保险条款时，不得排除或缩短《保险法》规定的复效期间，但可以约定更有利于投保人的复效条件。
- 5 同时，保险公司在处理复效申请时，应审慎审查，不得以投保人危险程度未显著增加为由拒绝复效，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